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慧敏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